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機關名稱)_____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機關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illegible]

[illegible]

一、新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一、新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

勝敗互見、和解、裁定駁回等) (協議不成立提起法院訴訟案件, 請填列至未結件數及訴訟件數)。

四、拒絕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提出國家賠償案件遭拒絕賠償之件數。

六、**訴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不成立，提起法院訴訟案件）。

七、**賠償總金額**：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

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完竣（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95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15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95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則該事件應屬95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94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95年1月，仍應列入95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機關辦理撥款完竣（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事件之金額。

十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十三、行使求償權件數：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

十四、行使求償權金額：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

十五、**求償獲賠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件數。

十七、**行政懲處（戒）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件數。

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人數。

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填報期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縣政府及鄉市公所】項目別 【縣政府及鄉市公所】項目別 【縣政府及鄉市公所】	總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未結件數		已 結 案 件 數	協議件數					訴訟件數						賠償情形				第 2 條 賠 償 件 數 依 國 法	第 3 條 賠 償 件 數 依 國 法	行使 求償權/求 償行使		行 使 求 償 權 / 求 償 行 使	
				協 議 中	訴 訟 中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拒 絕 賠 償	撤 回	計	勝 訴	敗 訴	一 部 勝 訴 一 部	和 解	駁 回	賠 償 總 計	協議成立 賠償協議 成立 賠償		判決確定 賠償判決確 定 賠償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件	件	元	件
總計	6	1	2	1	1	4	3	2	0	1	0	1	0	0	0	1	0	3	2	196,506	1	500,000	2	2	1	12,880	1
澎湖縣政府	5	1	1	1	0	4	3	2	0	1	0	1	0	0	0	1	0	3	2	196,506	1	500,000	2	2	1	12,880	1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填表說明：
-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 二、總件數：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及已結案件數。
- 三、新收案件數：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及訴訟中。
- 五、已結案件數：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等，該拒絕賠償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敗訴、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法院和解、駁回、駁回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 八、賠償總計：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

使 權／獲 予使 權／獲 予使 權／獲 首
金額
件
12,880
12,880
0
0
0
0
0
0

|

